

霜叶丛书

邓晓辉
赵红
编

幽兰之恋

林子堂
梁实秋
等 著
丰子恺
冰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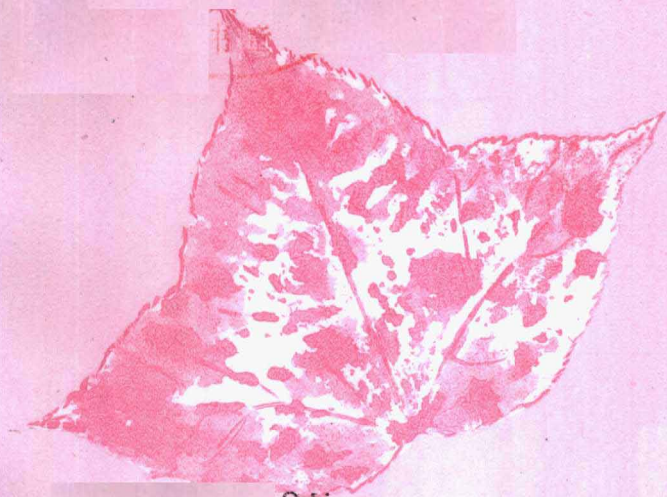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霜叶丛书

幽兰之恋

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〔湘〕新登字 002 号

幽 兰 之 恋

邓晓辉 赵 红 编

责任编辑：王 雨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：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

*

199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11.75

字数：188,000 印数：1-5,000

简易精装：ISBN7-5404-1559-2
I·1240 定价：14.60元

若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调换

(厂址：长沙市韶山路 158 号 邮编：410004)

幽 兰 之 恋

1	13	17	30	33	49	54	64	69	77	81	84	88
婚后之恋	糟糠之妻不下堂	我的婚恋	胡风与我这一对『虎』	他和她	沉默的金婚	永恒的主题	人生旅伴	夸妻	不灭之缘	姻缘道上他和我	克难新娘	我一生中的第三个爱人
▲彭拜	▲李准	▲叶浅予	▲梅志	▲吴冠中	▲叶稚珊	▲方蕤	▲温小钰	▲千济川	▲郭嗣汾	▲华严	▲毕璞	▲杨沫

目

幽 兰 之 恋

1

录

105	109	115	122	127	132	137	140	146	154	163	171	181
我和黄宗英	自作自受自甘心	情书五札	我的洞房花烛夜	永远活在安格尔的家园	夕阳无限好	老人家	亡人逸事	记亡妻	紧相随，盼君归	忆	母亲的厨房	合欢树
▲冯亦代	▲黄宗英	▲梁实秋	▲韩菁清	▲聂华苓	▲安格尔	▲陈石刚	▲孙犁	▲洁泯	▲林洙	▲陈香梅	▲张洁	▲史铁生

幽 兰 之 恋

- 185 189 196 206 225 231 240 256 259 267 273 277 282
 梦 魔 ▲丛维熙
 我不是个好儿子 ▲贾平凹
 我从未想过要选择母亲 ▲赵鑫珊
 远去了，母亲放飞的手 ▲刘心武
 在她的鼾声中写作 ▲肖复兴
 我母大去 ▲华 严
 体验父亲 ▲阎 纲
 几件小事 ▲叶至诚
 父亲的魅力 ▲廖 茗
 往事 ▲赵 玫
 父亲 ▲姜云生
 一点不能忘记的记忆 ▲何立伟
 困惑的恋情 ▲廖华歌

幽 兰 之 恋

- 288 294 299 307 317 327 333 336 340 350 358 365
 我的爸爸曹禺 ▲万 芳
 纸雁儿 ▲苏 叶
 亲情 ▲艾 驷
 父亲 ▲里 遥
 遗 传 ▲张贤亮
 南颖访问记 ▲丰子恺
 说我家梦忆 ▲丁 芒
 我成了『啊呀呀』 ▲邵燕祥
 离合悲欢的三天 ▲田野
 两枚戒指 ▲世 康
 我是老屋的窗 ▲罗 丹
 那一张床空了 ▲南 帆

婚 后 之 恋

彭 拜

一、结婚

我和我妻子柳玉淑结婚,是典型的古老传统,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,从说亲、聘亲,到订亲、成亲,我们始终是两个完完全全的陌生人。她坐花红喜轿来我家,我穿长袍马褂迎她接她,一同踏着红毡条,步入礼厅,拜天地,入洞房,吃团圆饭,喝交杯酒,直至此时她才用眼角偷偷看了我一下;而我连这一眼也没想到看。——既然月下老人暗地里用红绳子把我俩拴到一起,“乾坤定矣,钟鼓乐之”,那就是命定的夫妻,看与不看,都是一样。

吃罢团圆饭,筵收客去已是深夜,洞房里只有妻子和我二人。可她还和刚进洞房时那样,垂着头儿,脸对里背朝外,站在床架与侧墙之间那个小小的三角地带,一声未吭,半步未动,简直像个木头人。其实我何尝不也是个木头人。这些天被牵着引着干这

干那，辗转在繁文缛礼之中，这时陡然安静下来，也才倏地恢复知觉，感到浑身酸痛，极想休息。可是遵章还有最后一件事要做——要去把妻子那大襟红袄靠腋下的一个钮扣解开。

这一程序名曰“解怀”，一定要等待新郎亲手进行；处子之怀，当然只能由夫君作最初之解了。经过这一程序，新娘才可以随之慢慢地宽衣舒带，准备就寝。这宽衣一定要慢，越慢才越表示出尊严庄重。并且一定要等到新郎上床睡稳，她才可以慢慢垂下银钩，放下罗帐，掀起锦被一角，捱到床的那头，蜷伏于新郎脚边。必须得到新郎示意，才慢慢向新郎身侧移近。这一切动作全部要慢，更要静悄悄无任何响动。

随着“解怀”，我又把她戴在耳朵上的那对金耳环取下，放在妆台上，用我所戴的礼帽把它们盖住。——我母亲和一些尊长一再对我叮嘱，说这一举措至关紧要，只有如此这般用我的帽子盖住她的耳环，今后我和她在共同生活里，我才可以镇住她、压住她。我唯唯依示而行，不料第二天早晨我起床穿衣戴帽时，发现那对耳环的位置有了变动。原来她在备嫁时，她的母亲和一些尊长也一再叮嘱她，要她在我取下她的耳环放于我的帽下之后，一定要尽量设法，暗暗把耳环从帽下移到帽上来。说此举至关紧要，只有如此这般，今后她和我在共同生活里，

她才可以镇住我、压住我。

这话她听了，记下了，只是在执行时却按照自己想法，作了更改。她把那对耳环从我的帽下拿出来，却没有放到我的帽上去，而是和我的帽子并排放放在妆台当央。她的想法是：这么做了，我俩在今后的共同生活里，便谁也不镇谁，谁也不压谁，平等相待，互为依傍。

我觉得这一细节非常有趣，转身找她想问问说说，她已经不在房里，去我母亲内室呈交那方白绢巾了。

古代有一种“守宫朱”——女孩儿从小就在手腕上用银针刺破一处，涂上一种特地用七斤朱砂喂得通体尽赤的守宫(又名蝮蛇、壁虎)血，让它留下一个痣粒一般的红点点，可以和贞操一起永葆晶莹，直到“破身”才消失。——玉淑这白绢巾，其意义相当于守宫朱。

二、初恋

婚后，陌生人成了夫妻，木头人成了血肉人，也就自自然然产生了感情生活，进入了所谓恋爱的第一阶段——初恋。

那是初春的朝阳，不火暴，不炽烈，温馨和煦；那是临风的晨露，皎洁而闪烁，含羞复带怯。长长的一

个时期里,她人前背后都没有正面大声跟我说过话,一开口脸就红、头就低。洗脸、洗脚、净身,她们叫做“用水”,从来是躲进门角、帐后,不出一点声响。和我走路,总是尾随我后相距五七步,路上如遇熟人,总是尽量回避……而我如从外面买来什么物件给她,总是要给母亲代交;和她一起去看戏看电影,总是领她走僻静的小巷子;她怀孕时想吃酸东西,我跑了10多里到乡下买来杏子、李子,总是悄悄塞到她的枕边……

这不是疏远,更不是冷淡,其中满满充塞着恬适的、甜蜜的、具有其特异情趣的爱。

三、热恋

是初恋不是蜜月,所以这第一阶段,持续了甜甜的几年。

解放后,1955年因胡风错案我和她分开,先后共达二十四年半。在这二十四年半里,我被捕、下狱、劳教、劳改、遣送农村,她领着五个孩子在家,我们之间横着一堵高墙、两扇铁门,浑如千重山万重水。虽非海角天涯,胜似海角天涯;纵是海角天涯,也未能妨碍我们的爱情生活。我和玉淑互相信任,她相信我对祖国对人民的赤诚,我相信她品格、情操的纯正;同时我们又都相信,冬天过去一定有美好的

春天,所以这悠悠二十四年半,仍然作为我俩的热恋期载入家史。

开始我被关押在看守所,任何折腾我全可忍受,最怕的是牢房里弥漫着的那种空虚感对心灵意志的啗食。正当我觉得无法再作抵御即将陷于崩溃之时,突然收到我妻子送来的书。——一位和我同过牢房、先我出狱的同志向她告知了我的危急和需要,她便一回、两回、三回、四回,去寻找途径;但东墙、西墙、南墙、北墙,到处都碰了壁。最后天不负人,在遇了多少冷脸、讨了多少没趣、吞下多少屈辱之后,她终于撞上了一位好心肠领导,求得了批准,使我由之得到强有力的精神支援,去抗击那狰狞的空虚。此后她每半月左右便送一次(只许送入,不准还出,怕有夹带),摞在我牢房墙角的书不断增高。而我在看这每一本书时,在它们的字里行间,总是或隐或显地看到玉淑她那倩影。这是想象,是幻觉,更多的是书中人物的转化,例如《战争与和平》里的娜塔莎、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里的吉提、《罪与罚》里的卡捷琳娜·伊凡诺夫娜、《约翰克利斯朵夫》里的那许多美丽善良的女子……她们——我的玉淑,一直依依伴着我在这囹圄里度过了一年零九个月。

接下是劳教、劳改,我和玉淑可以见面了。不过这种叫做“接见”的见面,其实比不见面更加痛苦辛酸。

——玉淑来了，带着我也深深思念的五个孩子。每来之前，她总是往东邻、去西舍，从好心的叔叔、婶婶、哥哥、姐姐们那里，借一些新衣给孩子们和自己换上，让我看了不致挂念家庭生活。

——玉淑来了，为了避免影响我，总是严严约束自己，也反复叮咛孩子们，见了爸爸不许哭，连眼泪也不准有。这也是“接见制度”的规定。可在每次接见之后，目送我返回那大铁门、高围墙，她又总是再也克制不住，拖着孩子们跑到远处，一起抱头大哭。有时为了抑制自己，便狠狠咬自己臂膀，借皮肉之痛减轻内心悲戚，至今臂膀上仍留有累累伤痕……

后来才知道，她在外面那痛楚悲戚还远远不止这一些，而她之眷我顾我惠我也远远不止于此叙述的这一些啊！

“好汉难填三张嘴”，她原是一个家庭妇女，身后跟着嗷嗷待哺的五个孩子，大的刚九岁，小的才9个月，生计自是十分艰难。尽管她及时走出家室，投身劳动，白天去壮工队做壮工，上火车站当脚伕，到搬送公司拉板车，夏季再加上卖冰棒；夜晚率领孩子们从事结毛衣、纳鞋底、绞手套、洗鸭肫等各种各样外加工，还兼给几家邻居孩子们搞“夜托”，仍然入不敷出，深陷贫困。脚板被货场大铁钉戮穿，血流满地，她不歇息；负重过度，伤力吐血，她不歇息；各种疾病，医生开给她成百张休假条，她不歇息；最后直至

去血库卖血。而她这流血、吐血、卖血的所得里,有相当一部分是用来接济我,甚至在那三年“自然灾害”过关时,她竟让我吃到胜过龙肝凤髓的干鲜肉、红枣炼猪油,使我在劳改农场那盛行的“时疫”中,一直没被传染……

我身在缱绻,对于这一切自是毫无所知,但对玉淑的思念、惦记之情也自是无时或已、与日俱增。表达方式受限制,仅有两种,一是写信,二是做梦。写信只许用明信片,于是在那方寸之地的几十个字里,我让每一个字的一笔一划,都满满灌注我缠绵的情意。做梦倒是谁也无法管束的,可不知怎么,我每夜不论做什么梦,梦的结尾都是在一片凄凉、密布荆棘的荒野里寻觅回家的路,而又总是在即将找到、望见家门、看到我玉淑之时,我正待带着火热的激情扑过去,投入她的怀抱,倾诉衷肠——忽然,梦醒了,留下的只是一汪泪水、满心怅惘……

四、深化

1962年,原单位接我回来甄别,中途因“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”而煞车,要我自谋生路。我相继当过“家庭妇男”,做过妻子“小背”(背车助手),干过壮工,最后成为玉淑同行,也拉起小板车。

拉板车是当今世界上最笨重的体力劳动,一天



下来,我两腿僵硬,两臂麻木,右肩上肿起一个拳头大小的包。这使我对玉淑更加敬佩、更加敬爱,那么多年她就是干着这类、甚至比这更重的活儿啊!为了消除疲劳,恢复体力,让车轱辘能够继续滚动,素来滴酒不沾的我,竟渐渐贪上了杯中物。玉淑对我染上这一嗜好从无怨意,知道我之饮酒固为了解乏,更用以浇愁,所以经常在她匆匆下班到家之后,放下车把,汗没擦,喘未定,伸手往米桶里一摸,米桶空的;随之提起我那酒瓶一看,也是空的,便立即撑着两腿、老着脸皮(出面的次数太多太多),往东邻借两元,去西舍掇一块,回来把酒瓶和米袋往某一孩子手里一交:“快!先打酒,后买米。”

“文化大革命”来了,我属于“死狗”群,但仍要被专政、受惩处。惩处之一是清扫街道。

分配给我的那段街面大约 1000 米,要把它打扫收拾得“三清三净”,我一人至少要花五个小时。就算夜里 3 点起床,不为不早,也得干到上午 8 点,劳累姑且不说,势必影响我的拉车劳动——迟了接不到雇主活儿。

这是个难题,玉淑替我解决了,她带领孩子们一起帮我干。

我坚决阻止:“不行不行!你是人民,孩子们是祖国花朵。”她坚决不让步:“人民又怎么样?祖国花朵又怎么样?要你做的事,我们都可以做。”我说:

“不不，做这种事是会揪心滴血的。”她说：“要揪心一起揪心，要滴血一起滴血，不然要亲人干什么！”……

尽管是最笨重的劳动，最冷酷的惩罚，也无法夺走我们家庭生活中的乐趣。每逢阴雨天不能出工，我和玉淑便在屋里带孩子们作各种游戏玩乐，拔河、较腕力、比赛俯卧撑、唱歌、说笑话、讲故事……此外我还在前院里种葡萄，后园里栽忍冬花。葡萄熟了时，我总是把最大的几串上那最大的几颗，挑下洗净，留给玉淑。忍冬花藤繁花茂，四季都开，我把它从窗隙牵引进了室内，绕在玉淑的床头枕畔，让她常年沉浸于花的芬芳。

1969年，为了纯洁人民城市，我这盆污水被泼向农村，遣送原籍，交贫下中农监督改造。

我的原籍在邻县某公社，离城约40里。玉淑特地请假送我，请假误工这是她劳动岁月中仅有的一次。那公社通汽车，也通船，但玉淑和我一直步行，是节约路费，更是为了在路上蹉跎相偕，好把那依依不舍的别前时间，在脚下一步复一步，缓缓再缓缓，以尽量拉长、拉长。

五、升华

一去就是10个春秋。

1979年我改正平反，回到合肥，回到原来工作

单位。

俗话说“久别如新婚”。我和玉淑这两个“夙缘前定”的陌生人、木头人，如今穿风过雨，经历了初恋、热恋、深化，年岁已近花甲，在这再次欢度“新婚”之时，爱情生活趋于纯净、圣洁，进入了它们的成熟期、升华期。

平反后，单位给我安排的第一件事，是游览黄山；我给自己安排的第一件事，是让玉淑退休。

“五岳归来不看山，黄山归来不看岳”，对黄山的奇云、奇松、奇石、奇瀑，我倾慕久矣，但我一再辞谢，没有玉淑同在我不能独自作任何享受。

玉淑的退休手续多，很麻烦，很费事，但我决心努力办成。在玉淑那满洒汗迹、泪迹、血迹的道路上，我不能让她再多踏一步。

此时子女们都大了，各自成家分住出去了，我们老两口日则相依相傍，互护互持，夜则大床大被，共枕同眠。

我睡后好打鼾，声音很大很吵人，可是只有听到我这鼾声，玉淑才能睡得踏实、甜熟。而我每夜每一梦醒，便立即探出手去，只有得知玉淑安然在我身旁，我才能怡然继续入梦。

我爱吃牛羊肉和黄鳝，玉淑自幼便畏忌这些腥膻食物，但知道它们营养丰富，便咬牙屏息，做给我一个人吃，常常为此而偷偷打呃作呕。

玉淑爱吃无核蜜枣，我跑遍了全市商店，尝试了许多地区产品，挑其中最佳者，一直没让她那只枣罐儿空过。

我患眼疾，百药无效。她听说人的唾液能治眼，便不顾我一再拒绝、反对，多次趁我睡熟，用舌头吮舐我的病眼；我的眼病真的这么被她医好了。

那次她患阑尾炎，进了医院手术室。我在门外守候，一分钟就如一年。随着“一年一年”过去，我在心里作了决定：万一噩耗传来，我立即跑到东门外跳大河。

在日常生活里，她洗衣，我晾晒；她做饭，我摘菜；她浇花，我提水。我洗澡时，她替我搓背，每一次都发现我胖了些或瘦了些，为此而高兴或是发愁。我给她添置新衣时，她随口说了句：“我早讲别再买了，这么多我穿不完。”我便会当场对她批评：“你在胡说什么！怎么穿不完？到一百二十岁，还有五十多年，我还得不断给你添新衣哩！”

出门走路，她不再和“初恋”时那样尾随我了，而是比肩挨臂，同步同趋。路上我怕她湿了鞋，常常搀扶她绕过泥坪水洼；她怕我近视眼看不见，常常替我踢开脚前的石子砖块。偶尔我一人上街办事，刚出门便不由自主地加快步伐，匆匆去，匆匆回。回到家才意识到自己为什么这么匆忙，是因为丢她一人在家。她有时自己去邻舍串门子，或是上菜市买菜、往传达室拿报纸，时间长了些（其实不一定真长），我便

觉得着急,怨她怪她:“怎么这么久?上北京玩一趟呐?”假如她为此感到委屈,生气了:“我连这点自由也没有?你是我公公、婆婆?”说罢把我推到一个春光不致外泄之处,抓起我的手狠狠亲一下。——快七十岁的人了,她仍然不懂得接吻,亲昵、眷恋、怜爱的最高表示,只是挽胳膊、亲手。

.....

当然,生活是复杂的,多姿多彩的,如今在玉淑和我心里,也并非没有矛盾。

我的矛盾是:“死后是进天堂还是去地狱?想进天堂的人太多,太拥挤;地狱则太阴暗,我一生里阴暗的日子过得不少了。”玉淑的矛盾是:“死在他前还是死在他后?死在他前不忍心丢下他一个人,死在他后舍不得让他一个人先走。”

经过反复思考衡量,她的矛盾终于有了结论:“和他同一年同一月同一天同一时死。”我的矛盾那结论也出来了:“依她而定,她进天堂我去天堂,她往地狱我入地狱。”

——岁月是无情的,严酷的,说来是该考虑到达以“死”为名的那一驿站之时了。不过玉淑在祈求菩萨,我在祈求马克思在天之灵,希望他们能大发慈悲,大施恩惠,把我们那一驿站安排得远一点,再远一点,让我的玉淑和我得以一起多走一些年,再多走一些年。